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概述

（一）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的授权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此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时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次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主要内容

1、 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

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第三、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第四、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3、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

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等相关借款合同：

第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第三、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对于上述借款，公司可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财产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未达到本议案第 1 条所涉金额且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时，公司可以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予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5、对于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保证担保协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